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3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其他说明

提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3），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至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3 楼投资与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王彤、周芳洁

联系电话：0755-86664586

传真：0755-86725390

邮编：518052

邮箱：IR@darryring.com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77
- 2、投票简称：迪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 是 ☐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

- 1、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